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20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博物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81 号）、以及市文广旅体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），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70205 博物馆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88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，切实提

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 1. 2022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广旅体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
